



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一）

致：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依法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科成贸易	指	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钱江电力	指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科成电气	指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成惠电力	指	绍兴上虞成惠电力器材经营部
金凤凰能科	指	绍兴金凤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凤凰储能	指	浙江金凤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佑仟新能源	指	内蒙古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继新能源	指	北京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

问询 1：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发生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销售采购，关联担保、拆借；（2）实际控制人章银龙控制 48 家企业，其中多家企业主营新能源项目的投资、运营光伏发电项目、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等；部分关联方企业存在吊销情形；（3）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多对外投资和兼职，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存在循环持股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区分依据，如不准确，请修改披露；（2）公司主要（5 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具体说明，如是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单独细化说明；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3）关联租赁及代收付水电费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4）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占用利息及利率，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截至问询回复前公司是否仍有存量或新增的关联担保或资金占用，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履行程序，进一步说明公司财务规范性，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6）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企业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企业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企业存在依赖；（7）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其他企业任职领薪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循环持股的原因，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是否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规经营和债权债务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资格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审慎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关联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和兼职企业数量较多的原因，是否影响其对公司勤勉履职能力，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区分依据，如不准确，请修改披露

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依据的基本原则为交易发生的频次，频次按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月份数量进行统计。具体而言：对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频次累计 >5 的交易原则上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频次累计 ≤ 5 的交易原则上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此外，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次累计 ≤ 5 的交易中，涉及虽然发生频次低但公司预计会持续发生交易的，将其仍然划分至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关联租赁、其他事项等，其他事项主要为关联方金凤凰电气代收代缴水电费、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关联担保等。

（二）公司主要（5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具体说明，如是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单独细化说明；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

1.公司主要（5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各

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具体说明，如是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单独细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5万元以上）关联采购如下：

分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经常性关联采购	1	科成贸易	811,946.98	5.1%	745,486.74	1.05%	-	-
	2	金凤凰电气	36,919.12	0.23%	1,516,034.82	2.14%	107,845.65	0.18%
	3	科成电气	-	-	6,599,028.07	9.30%	11,479,907.49	18.77%
	4	钱江电力	76,629.40	0.48%	5,398,292.79	7.61%	180,550.95	0.30%
偶发性关联采购	5	金凤凰控股	-	-	2,693,546.35	3.80%	13,686.18	0.02%
	6	科成电气 [注]	-	-	6,026,713.19	8.49%	-	-
	7	成惠电力	-	-	-	-	347,173.27	0.57%

注：此处为2022年科成电气业务转移背景下，科成电气将其相关资产转移至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5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如下（下表中序号从上表延续）：

分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经常性关联销售	8	泰伦电器	104,959.29	0.41%	2,205,296.42	1.98%	1,395,854.02	1.82%
	9	泰伦设备	1,143,775.02	4.50%	4,091,285.85	3.67%	1,607,990.74	2.10%
	10	金凤凰控股	-	-	15,486.73	0.01%	717,132.28	0.94%
	11	金凤凰能科	17,204.50	0.07%	458,308.63	0.41%	-	-
	12	金凤凰储能	1,061.95	0.00%	628,048.61	0.56%	-	-

	13	金凤凰电气	396,587.98	1.56%	9,341,222.97	8.39%	7,300,985.53	9.53%
	14	科成电气	661,496.73	2.60%	5,079,535.13	4.56%	6,790,327.31	8.86%
	15	钱江电力	151,979.56	0.60%	2,315,133.57	2.08%	99,685.32	0.13%
偶发性关联销售	16	佑仟新能源	-	-	3,769,512.41	3.38%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5万元以上）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以及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以下表格中序号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5万元以上）关联采购表格中序号对应）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采购商品/服务主要内容	主营业务	是否为规范同业竞争	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	科成贸易	环氧树脂、添加剂等原材料	零配件、材料的销售	否	科成电气生产芯棒、缠绕管所需特殊型号的环氧树脂、添加剂等涉及保密措施要求的原材料一直由科成贸易代为采购，2022年因科成电气芯棒、缠绕管业务转移至公司，继而公司委托科成贸易继续采购特殊型号的环氧树脂、添加剂等。
2	金凤凰电气	绝缘子	厂房租赁、投资持股	是	金凤凰电气成立于2002年，成立之初从事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业务。报告期内，其已无实际生产活动，为避免同业竞争，金凤凰电气陆续将可用于再次销售的绝缘子、缠绕管等存货出售给公司，同时，其不再承接相关业务，并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凤凰电气主要从事厂房租赁、投资持股。
3	科成电气	芯棒、缠绕管	投资持股 [注]	否	科成电气成立于2006年，为历史悠久、行业知名且具有丰富经验的芯棒生产、销售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制造硅橡胶复合绝缘子所需芯棒考虑质量、地理位置等因素均采购自科成电气，2022年科成电气将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公司后，公司独立生产芯棒，上述交易不再发生。
4	钱江电力	配电开关设备及铜排、槽钢等原材料	配电开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否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因此公司向钱江电力采购一批配电开关设备及铜排、槽钢等原材料用于开关柜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采购商品/服务主要内容	主营业务	是否为规范同业竞争	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料	电力工程施工		
5	金凤凰控股	变压器、充电桩	投资持股	是	金凤凰控股成立于 2011 年，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充电桩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销售。报告期内，其已无实际生产活动，为避免同业竞争，金凤凰控股将充电桩及变压器等剩余少量存货出售给公司，同时，其不再承接相关业务，并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凤凰控股主要从事投资持股。
6	科成电气	芯棒、缠绕管及其生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投资持股	是	科成电气成立于 2006 年，为行业知名的芯棒生产、销售企业。2022 年下半年，实际控制人为了实现产业集中化发展优势，构建绝缘产品上下游一体化产业生态的目标，同时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科成电气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科成电气不再从事芯棒、缠绕管的生产、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成电气主要从事投资持股。
7	成惠电力	安装服务	电力器材销售及安装	否	成惠电力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电力器材批发、零售、安装。2021 年，公司中标项目内容包含销售及安装、运输等，因此将其项目的安装环节基于历史合作交由成惠电力组织实施。

注：科成电气业务转移前主要从事芯棒、缠绕管的生产及绝缘制品销售，业务转移后不再从事芯棒、缠绕管的生产及绝缘制品销售等经营活动，主要从事投资持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5 万元以上）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以及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以下表格中序号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5 万元以上）关联销售表格中序号对应）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销售商品/服务主要内容	主营业务	是否为规范同业竞争	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8	泰伦电器	复合绝缘子、硅橡胶	避雷器、熔断器、断路器的生产和销售	否	报告期内，泰伦电器主要向公司采购复合绝缘子和硅橡胶满足自身订单需求，泰伦电器采购硅橡胶用于生产避雷器。

					公司复合绝缘子、硅橡胶技术先进，竞争力较强，且具有地理优势，泰伦电器考察市场后选择与公司交易。
9	泰伦设备	变压器、开关柜	开关柜的生产和销售	否	报告期内，泰伦设备对于自身配电开关设备制造及中标合同中有关变压器和开关柜的需求，出于地理位置便利的考虑选择向公司采购。
10	金凤凰控股	变压器、电缆附件	投资持股	否	报告期内，金凤凰控股有零散采购变压器和电缆附件的需求，出于地理位置便利的考虑选择向公司采购。
11	金凤凰能科	充电桩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	否	金凤凰能科成立于 2022 年，其主营业务定位为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其自身不生产充电桩，出于地理位置便利的考虑向公司采购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进行运营。
12	金凤凰储能	变压器	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否	金凤凰储能成立于 2021 年，主营业务为储能柜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2022 年因其生产储能柜需要变压器进行组装，故向公司就近采购少量变压器用于生产储能柜。
13	金凤凰电气	复合绝缘子	厂房租赁、投资持股	否	报告期内，金凤凰电气考虑质量、地理位置等因素，选择向公司采购一定量的复合绝缘子及零星其他产品满足其客户需求。
14	科成电气	复合绝缘子、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	投资持股	否	报告期内，科成电气考虑质量、地理位置等因素，选择向公司采购复合绝缘子和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满足其自身电力行业下游客户需求。
15	钱江电力	开关柜	配电开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施工	是	钱江电力成立于 2012 年，成立之初主要从事电力成套设备、电力开关柜、中高压开关元器件、电力设备附件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计划进一步聚焦于主业，因此进行业务调整而与钱江电力发生关联销售。公司不再从事配电开关设备相关业务，钱江电力主营配电开关设备相关业务，同时，钱江电力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16	佑仟新能源	变压器、电缆	风电供暖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否	佑仟新能源主要从事风电供暖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其中标的项目中包含变压器、电缆，故选择向公司进行采购。

2.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1）关联采购

①量化说明公司向科成贸易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科成贸易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745,486.74 元、811,946.98 元，向科成贸易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环氧树脂、添加剂等原材料。公司向科成贸易采购单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采购单价（元）	市场价（元）	差异率
环氧树脂	67.66	67.48	0.27%
添加剂	83.15	83.31	-0.20%
固化剂	52.21	52.21	0.00%

注：差异率=（采购单价-市场价）/市场价。如无特殊说明，后续量化说明比价均为不含税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科成贸易采购商品单价与市场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②量化说明公司向金凤凰电气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金凤凰电气的采购金额分为 107,845.65 元、1,516,034.82 元、36,919.12 元，向金凤凰电气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复合绝缘子。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定价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采购单价（元）	基数[注 1]	加成率[注 2]
绝缘子类	28.64	22.53	27.11%

注 1：金凤凰电气复合绝缘子基数为材料加人工成本；

注 2：加成率=（采购单价-基数）/基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主要绝缘子从第三方采购的情形。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金凤凰电气采购复合绝缘子单价整体基于金凤凰电气绝缘子相应成本基

数上加成确定，复合绝缘子主要由芯棒、硅橡胶及金具组成，考虑其成本基数为材料和人工成本，未包含生产中的制造费用等，亦未包含相关期间费用，因此双方在价格协商时在相应成本基数上考虑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占材料及人工比例15%左右予以加成，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除销售费用外平均期间费用率约10%予以加成，上述两项合计加成约27%。因此，上述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③量化说明公司向科成电气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科成电气经常性采购金额分别为11,479,907.49元、6,599,028.07元、0元，向科成电气经常性采购商品为芯棒产品，主要芯棒产品的采购单价及成本单价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采购单价（元）	成本单价（元）	差异率
芯棒	8.93	8.91	0.22%

注：差异率=（采购单价-成本单价）/成本单价

公司自成立之初生产硅橡胶复合绝缘子所需芯棒均采购自科成电气，不存在向市场第三方采购环氧树脂玻璃纤维拉挤芯棒的情况。基于芯棒直径、长度、规格、芯棒生产配方差异、芯棒应用场景不同、双方交易频率以及稳定性考虑，并不存在第三方同样产品型号的市场价格。因此，双方历史上一直采用参考科成电气芯棒生产成本确定交易价格而非第三方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科成电气偶发性采购金额分别为0.00元、6,026,713.19元、0.00元，向科成电气偶发性采购商品主要为科成电气业务转移下的相关资产转移。向科成电气采购价格与科成电气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采购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差异率
固定资产	1,879,455.12	1,879,455.12	0.00%
存货	4,147,258.07	4,147,258.07	0.00%

注：差异率=（采购金额-账面价值）/账面价值

如上表所示，采购价格与科成电气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一致，符合本次交易的目的、具有商业合理性，科成电气业务转移相关资产转移至公司定价公允。

④量化说明公司向钱江电力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钱江电力采购金额分别为 180,550.95 元、5,398,292.79 元、76,629.40 元，向钱江电力采购商品主要为开关柜。公司向钱江电力采购单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采购单价（元）	市场价（元）	差异率
开关柜	36,881.25	35,894.02	2.75%

注：差异率=（采购单价-市场价）/市场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钱江电力采购商品单价与市场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⑤量化说明公司向金凤凰控股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金凤凰控股采购金额分别为 13,686.18 元、2,693,546.35 元、0.00 元，向金凤凰控股采购商品主要为变压器和充电桩。本次交易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金凤凰控股充电桩及变压器少量存货参考其账面价值出售给公司。

针对公司向金凤凰控股采购的变压器，选取主要型号变压器的交易单价与金凤凰控股账面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采购单价（元）	账面价值（元）	差异率
SCLB11-1000/10	57,319.61	57,319.61	0.00%
SC9-500/10	38,807.27	38,807.27	0.00%
S13-M-630/10.5	36,412.62	36,412.62	0.00%

注：差异率=（采购单价-账面价值）/账面价值

针对公司向金凤凰控股采购的充电桩，选取主要型号充电桩单价与金凤凰控股账面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规格型号	采购单价（元）	账面价值（元）	差异率
--------	---------	---------	-----

直流 375KW（四枪带广告）	225,213.68	225,213.68	0.00%
直流 375KW（四枪普通）	212,991.45	212,991.45	0.00%
枪长 5M350-700V-180KW	169,230.80	169,230.80	0.00%

注：差异率=（采购单价-账面价值）/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同种型号变压器和充电桩的情形。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金凤凰控股采购的主要型号充电桩单价与金凤凰控股账面价值一致，符合本次交易的目的、具有商业合理性，向金凤凰控股采购的充电桩定价公允。

⑥量化说明公司向成惠电力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成惠电力采购安装服务金额分别为 347,173.27 元、0.00 元、0.00 元，向成惠电力采购内容为安装服务。针对 2021 年发生的采购安装服务，根据其中主要安装服务采购价格与公司相应运输及安装市场价对比如下：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元）	市场价（元）	差异率
安装服务	213,485.15	239,823.01	-10.98%

注：差异率=（采购价格-市场价）/市场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成惠电力采购价格基于自身市场中标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市场中标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及安装费，因此公司向成惠电力采购安装服务的费用在其市场中标价格基础上予以适当下浮。因此，公司向成惠电力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向关联方进行的采购，包括向科成电气、金凤凰控股采购的固定资产、存货等，该类交易一般参考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定价；第二类是向关联方采购半成品等，如向科成电气采购其自身生产的芯棒，由于相关产品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环节的一部分，因此报告期内基本按照其成本流转；第三类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成品，包括向金凤凰电气采购绝缘子、向钱江电力采购开关柜、向成惠电力采购劳务服务等，该类交易接近市场定价或在成本基础上进行合理的协商加成。

（2）关联销售

①量化说明公司向泰伦电器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泰伦电器的销售额分别为 1,395,854.02 元、2,205,296.42 元和 104,959.29 元，向泰伦电器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复合绝缘子。公司向泰伦电器销售的复合绝缘子单价与市场价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销售单价（元）	市场价（元）	差异率
复合绝缘子	157.99	159.89	-1.19%

注：差异率=（销售单价-市场价）/市场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泰伦电器销售复合绝缘子的价格与市场价接近，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②量化说明公司向泰伦设备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泰伦设备的销售额分别为 1,607,990.74 元、4,091,285.85 元和 1,143,775.02 元，向泰伦设备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开关柜和变压器。公司向泰伦设备销售开关柜的单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销售单价（元）	市场价（元）	差异率
开关柜	8,757.04	8,715.09	0.48%

注：差异率=（销售单价-市场价）/市场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泰伦设备销售开关柜的价格与市场价接近，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针对公司向泰伦设备销售的变压器，选取主要型号变压器的销售单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元）	市场价（元）	差异率
SCB12-800/10	81,559.29	84,070.80	-2.99%
S11-M-500/10	30,457.23	30,474.14	-0.06%
SCB14-1000/10	130,973.45	136,017.70	-3.71%

注：差异率=（销售单价-市场价）/市场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泰伦设备销售变压器的价格与市场价接近，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③量化说明公司向金凤凰控股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凤凰控股的销售额分别为 717,132.28 元、15,486.73 元和 0.00 元，向金凤凰控股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变压器。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凤凰控股销售的变压器交易金额较小，选取主要型号变压器的销售单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元）	市场价（元）	差异率
S11-M-400/10-0.4（国网）	28,041.59	28,041.59	0.00%
S11-M-500/10-0.4（国网） 1.710.1211G.1	30,991.15	30,991.15	0.00%
S11-M-315/10-0.4（国网）	23,281.25	22,349.56	4.17%

注：差异率=（销售单价-市场价）/市场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金凤凰控股销售变压器的价格与市场价接近，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④量化说明公司向金凤凰能科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凤凰能科的销售额分别为 0.00 元、458,308.63 元和 17,204.50 元，向金凤凰能科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充电桩，销售金额较小。金凤凰能科向公司购买充电桩用于运营，向公司采购单价主要参考成本协商确定。公司选取主要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元）	市场价（元）	差异率
120KW 一体式一机双枪直流充电桩	48,805.31	56,035.39	-12.90%

注：差异率=（销售单价-市场价）/市场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金凤凰能科销售充电桩的单价略低于市场价，主要是由于公司对金凤凰能科销售的充电桩不涉及安装而公司对市场上第三方销售同型号的充电桩涉及安装，因此定价有所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⑤量化说明公司向金凤凰储能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凤凰储能的销售额分别为 0.00 元、628,048.61 元和 1,061.95 元，向金凤凰储能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变压器。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凤凰储能销售的变压器的单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元）	市场价（元）	差异率
S13-2750/35（+3-1）*2.5%/10 Yd11 UK%=7% (1.710.2750.1)	201,300.88	205,398.23	-1.99%
S13-2750kVA 37±2*2.5%/0.38kV Dyn11 带温控器 阻抗≤7.2%	214,159.29	218,584.07	-2.02%
SC10-800/10	58,230.09	59,469.03	-2.08%

注：差异率=（销售单价-市场价）/市场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金凤凰储能销售变压器的价格与市场价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⑥量化说明公司向金凤凰电气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凤凰电气的销售额分别为 7,300,985.53 元、9,341,222.97 元和 396,587.98 元，向金凤凰电气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复合绝缘子且销售绝缘子的型号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型号的复合绝缘子存在可比市场价，主要型号复合绝缘子的平均售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销售单价（元）	市场价（元）	差异率
复合绝缘子	61.01	76.72	-20.47%

注：差异率=（销售单价-市场价）/市场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金凤凰电气销售复合绝缘子的价格低于市场价，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其销售不存在市场开拓费，对其销售所产生的运输费等支出也低于市场销售，因此在此市场价的基础上予以适当的下浮，具备合理性。

⑦量化说明公司向科成电气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科成电气的销售额分别为 6,790,327.31 元、5,079,535.13 元和 661,496.73 元，向科成电气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复合绝缘子且销售绝缘子的型号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型号的复合绝缘子存在可比市场价，主要型号复合

绝缘子的平均售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销售单价（元）	市场价（元）	差异率
复合绝缘子	87.48	107.64	-18.73%

注：差异率=（销售单价-市场价）/市场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科成电气销售复合绝缘子的价格低于市场价，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其销售不存在市场开拓费，对其销售所产生的运输费等支出也低于市场销售，因此在市场价的基础上予以适当的下浮，具备合理性。

⑧量化说明公司向钱江电力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钱江电力的销售额分别为 99,685.32 元、2,315,133.57 元和 151,979.56 元，向钱江电力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开关柜。公司对钱江电力销售主要型号开关柜的销售单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销售单价（元）	市场价（元）	差异率
GGD	27,834.05	28,202.67	-1.31%
KYN28-24	34,211.95	34,211.95	0.00%
125A	1,648.89	1,648.89	0.00%

注：差异率=（销售单价-市场价）/市场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钱江电力销售开关柜的价格与市场价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⑨量化说明公司向佑仟新能源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佑仟新能源的销售额分别为 0.00 元、3,769,512.41 元和 0.00 元，向佑仟新能源销售的产品为变压器及电缆，其销售价格参考佑迁新能源对外销售价格确定，公司向佑仟新能源销售变压器及电缆的价格与市场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销售额（元）	市场价（元）	差异率
变压器及电缆	3,769,512.41	3,867,256.64	-2.53%

注：差异率=（销售额-市场价）/市场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佑仟新能源销售变压器及电缆的价格与市场价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各产品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额	占关联销售的比例	销售额	占关联销售的比例	销售额	占关联销售的比例
复合绝缘子	500,085.31	20.17%	13,641,021.33	48.88%	12,548,497.22	70.05%
变压器	1,193,496.37	48.15%	4,833,171.30	17.32%	2,114,439.26	11.80%
开关柜	39,451.33	1.59%	5,214,700.79	18.69%	8,737.70	0.05%
其他	745,801.93	30.09%	4,216,264.34	15.11%	3,241,628.45	18.10%
合计	2,478,834.94	100.00%	27,905,157.76	100.00%	17,913,30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复合绝缘子、变压器和开关柜，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合计占关联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0%、84.89%和 69.91%。

②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产品毛利率和第三方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交易毛利率	第三方交易毛利率	关联交易毛利率	第三方交易毛利率	关联交易毛利率	第三方交易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1.41%	28.40%	12.49%	34.68%	7.47%	28.80%
其中：复合绝缘子毛利率	8.69%	28.11%	19.25%	38.06%	10.68%	25.34%
变压器毛利率	-20.61%	——	6.45%	——	-21.33%	——
开关柜毛利率	8.73%	——	15.78%	15.72%	12.22%	22.06%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毛利率与第三方销售毛利率有一定的差异。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之一为复合绝缘子，报告期内销售给关联方的复合绝缘子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1）关联销售绝缘子不存在市场开拓费，对关联方销售所产生的运输费等支出也低于市场销售，因此部分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基础上予以一定下浮；2）公司销售复合绝缘子种类繁多，销售给关联方的复合绝缘子产品结构与销售给第三方的复合绝缘子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公司仅向关联方销售变压器，且销量较低，难以通过规模效应有效降低单位成本，因此大部分型号的变压器毛利率为负。2022 年销售变压器毛利为正主要是因为销售结构变动，公司出售变压器中箱式变压器所占比重较大，而箱式变压器通常为普通变压器组装而成，结构较为复杂，定价较高，因此 2022 年变压器的毛利率为正。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之一为开关柜，其中 2021 年度销售给第三方和关联方的开关柜毛利存在差异，主要因为销售开关柜的型号差异较大。公司对关联方每年销售型号也有较大的变动，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后，公司 2023 年 4-9 月关联销售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相比报告期内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已显著降低，较 2023 年 1-3 月关联销售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亦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由于关联销售复合绝缘子的部分产品售价参照市场价格基础上予以一定下浮，并且关联销售的产品结构与第三方销售有所不同，具有合理性。

（三）关联租赁及代收付水电费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1.关联租赁及代收付水电费的必要性

公司从设立之初至今，考虑到经营规模及资金压力，选择租赁金凤凰电气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经长期磨合，上述房产内部的构造和生产设备的安置已高效配适于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基于上述历史原因及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故报告期内租赁关联方金凤凰电气的房产具有必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计划购置合适位置的土地新建厂房。

公司因自设立之初一直租赁金凤凰电气房产，由金凤凰电气代收水电费并统一缴纳水电费。因此，报告期内由金凤凰电气代收付水电费具有必要性。

2.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金凤凰电气价格为参考临近区域租赁价格协商确定，按照 0.43 元/平方米/天定价。经检索 58 同城网站，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曹娥街道及其周边街道厂房的市场报价信息如下：

序号	厂房	可租赁面积（m ² ）	租金价格（元/平方米/天）
1	厂房 1	2,450.00	0.67
2	厂房 2	1,100.00	0.60
3	厂房 3	6,000.00	0.50
4	厂房 4	200.00	0.50
5	厂房 5	57,800.00	0.43
6	厂房 6	50,000.00	0.43
7	厂房 7	50,000.00	0.40

报告期末，公司租赁金凤凰电气面积为 34,502.43 m²，关联租赁参考 0.43 元/平方米/天确定关联租赁价格。因此，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四）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占用利息及利率，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截至问询回复前公司是否仍有存量或新增的关联担保或资金占用，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履行程序，进一步说明公司财务规范性，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占用利息及利率，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截至问询回复前公司是否仍有存量或新增的关联担保或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占用利息及利率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3 月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拆出余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拆入余额	2023 年 1-3 月 占用利息	利率
泰伦电器	101,288.00	-	924.24	3.65% ^注
金凤凰控股	56,086,960.76	-	85,298.92	
科成贸易	132,100.00	-	201.20	
金凤凰电气	-	151,991.36	26,302.63	
钱江电力	19,025,423.88	-	29,286.24	
科成电气	3,447,180.24	-	59,302.29	

注：公司采用的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当月的一年期 LPR，下同。

(2) 2022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 1 日 拆出余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拆入余额	2022 年 1-12 月占用利息	利率
章银龙	1,150,000.00	-	40,561.45	1-7 月 3.70%； 8-12 月 3.65%
泰伦电器	824,589.75	-	-89,363.70	
泰伦设备	515,591.90	-	-4,163.90	
金凤凰控股	-	-	1,221,800.06	
科成贸易	200,000.00	-	8,492.65	
金凤凰电气	-	3,898,066.35	-6,224.16	
钱江电力	-	-	1,185,532.64	
科成电气	-	11,670,623.92	176,791.51	
陈丹红	-	150,000.00	-1,618.75	
绍兴优行投资	-	-	346,133.54	

(3) 2021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1日 拆出余额	2021年1月1日 拆入余额	2021年1-12 月占用利息	利率
章银龙	500,000.00	-	41,098.94	1-11 月 3.85%； 12 月 3.80%
泰伦电器	-	-	-109,623.46	
泰伦设备	-	-	24,367.69	
金凤凰控股	-	-	-74,541.16	
科成贸易	-	-	1,595.83	
金凤凰电气	3,218,899.74	-	-91,107.96	
钱江电力	-	-	-495,181.32	
科成电气	-	-	-510,769.28	
陈丹红	-	-	-2,159.38	
绍兴优行投资	7,070,000.00	-	1,149,181.90	
许继新能源	-	-	31,361.15	

注：占用利息负数是年度间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累积金额大于关联方占用公司累积金额所致。

报告期后，公司未再新增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资金占用，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清理完毕全部资金占用及利息，截至问询回复前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均已消除，不存在存量或新增的关联担保，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履行程序，进一步说明公司财务规范性，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履行相关程序。

经核查，截至申报前，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占用、关联担保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情形或上下游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同相似情形	上下游关系
1	绍兴上虞科为五金加工厂	厂房租赁	否	否
2	上海精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于2010年7月27日吊销)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同相似情形	上下游关系
3	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4	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	租赁、股权投资	否	否
5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6	绍兴久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7	浙江金凤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否	否
8	浙江科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9	绍兴金凤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否	是
10	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11	浙江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原名为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开关柜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12	湖州锦鸿电气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否	否
13	湖州泰伦电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否	否
14	浙江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原名为湖州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避雷器、熔断器、断路器的生产和销售	否	是
15	湖州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否	否
16	浙江金凤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否	是
17	湖州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光伏发电项目	否	否
18	绍兴上虞科为电气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19	绍兴上虞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光伏发电项目	否	否
20	北京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否	否
21	许继(科左后旗)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	否	否
22	林西县优行新能源科技有限	新能源项目的投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同相似情形	上下游关系
	公司	资		
23	安阳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设立)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24	绍兴科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否	否
25	五凌电力(绍兴)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否	否
26	巴林右旗优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	否	否
27	绍兴优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28	上海融和通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否	否
29	攸县中环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光伏发电项目	否	否
30	通辽融和通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31	内蒙古中航融和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锂电池的生产、销售	否	否
32	北京中鼎壹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否	否
33	内蒙古中航融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设立)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34	包头市中航融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设立)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35	霍林郭勒市吉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36	内蒙古融和兆梵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37	佳木斯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38	河北诚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39	夏邑县青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40	上海通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光伏发电项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同相似情形	上下游关系
		目		
41	杭州格罗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42	上海金凤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43	绍兴上虞中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44	绍兴上虞中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45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配电开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施工	否	否
46	绍兴科越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47	浙江蒙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48	绍兴坤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49	内蒙古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供暖服务	否	否
50	扎兰屯市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供暖服务	否	否
51	桐庐绿野阆源风景旅游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吊销）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52	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零配件、材料的销售	否	否
53	绍兴上虞中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存在部分企业与公司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形。其中：金凤凰能科主要从事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业务，报告期内，金凤凰能科存在向公司采购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用于自身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项目的情形，为公司客户、下游企业；泰伦电器主要从事避雷器、熔断器、断路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泰伦电器存在向公司采购其生产的硅橡胶用于生产避雷器的情形，泰伦电器为公司的客户、下游企业；金凤凰储能主要从事储能设备的生产

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金凤凰储能向公司采购其生产的变压器用于生产储能柜，金凤凰储能为公司的客户、下游企业。

2.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的企业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技术特点	商标商号、专利	主要客户/供应商类型	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绍兴金凤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于2022年，注册资本100万，为实际控制人家族100%控制的企业	存在少量运营、办公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系，各自独立	1名员工，负责该公司的运营业务，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资产运营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未拥有注册商标、有效专利	客户：个人；供应商：充电桩生产企业	否
浙江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设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1,200万元，为实际控制人家族100%控制的企业	与公司不存在关系，各自独立	57名员工，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避雷器、防爆产品、断路器的生产和销售	避雷器、熔断器、防爆产品、断路器；种类齐全	未拥有注册商标、有效专利	客户：电力电气行业；供应商：电力电气行业	否
浙江金凤凰储	设立于2021年，	与公司不存在	49名员工，与	储能设备	储能柜；占	未拥有注册商标，拥有10	主要客户：	否

能科技 有限责 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00 万 元，为实 际控制人 与北京天 达信合科 技有限公 司合资的 企业	关系， 各自独 立	公司员 工不存 在重合	的生 产与 销售	地面积 小、电 能密度 高	项有效专利， 与公司业务 无关	新能 源行 业；主 要供 应商： 电力 电气 行业	
-------------------	---	-----------------	-------------------	----------------	------------------------	-----------------------	--	--

从上表看出，上述企业与公司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样功能产品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表所列情形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涉及其他与公司不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的电力电气行业的企业，以及新能源（风电、光电、锂电等）项目投资运营、投资持股以及无实际运营的企业，上述企业与公司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样功能产品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与公司所属行业不同，亦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企业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企业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企业存在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建立了自有的销售渠道，具备独立获客能力，不存在利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不存在对上述企业存在依赖。具体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要从事超、特高压输变电用产品、高低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绝缘器件、绝缘材料、变压器系列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系列产品，且持续经营多年，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

2.公司具备的产品研发实力和品控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与品质人员共有 19 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6 项专利，其中 8 项发明专利、58 项

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3 项。公司已取得 ISO 质量体系认证，由公司研发的“整体拉挤成型大直径芯体系的超/特高压支柱复合绝缘子”获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认为产品综合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鉴定意见；公司拥有的大直径整体连续拉挤芯棒的技术，并运用该项技术开发了无内生界面直径 220mm 整体连续拉挤芯棒，该产品于 2014 年通过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的检测。

3.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境内销售业务由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境外销售业务主要由公司国际贸易部负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业务拓展人员和销售内勤人员共 13 人。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存在少量经销模式业务。直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一般直接销售至发电、输配电公司、大型电力、电气设备厂家等；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为买断式销售。

4.公司具备市场开拓能力，除其原自身市场开拓之外，公司已经将关联方转移的业务进行了消化、吸收，在此基础上与客户独立建立联系，并进一步拓展新业务。报告期内，科成电气芯棒及缠绕管业务转移至公司后，科成电气销售员工入职公司，公司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加强。关联方相关业务转移后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新拓展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拓进展阶段	订单获得情况
浙江中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取得订单，正在执行	2023 年内产生订单
浙江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取得订单，正在执行	2023 年内产生订单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取得首笔订单，正在执行	2022 年 11 月产生订单
天津华诚华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技术对接和询价，预计近期会下订单	2023 年内产生订单
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取得订单，正在执行	2023 年内产生订单
上海思源清能电气有限公司	已完成了技术对接和询价，预计近期会下订单	2024 年内产生订单
烟台哈大电气有限公司	已完成技术对接和询价，近期会下单。	2024 年内产生订单

此外，科成电气、金凤凰电气将业务转移至公司后，相关企业已经不存在业务人员，科成电气、金凤凰电气亦不存在主动承接新订单的情况，相关客户已经直接将新订单下发至公司，不存在持续使用上述企业资源、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拓展主要依托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和品控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业务渠道，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企业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持续使用上述企业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获客能力，不存在对上述企业存在依赖。

（七）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其他企业任职领薪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1.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其他企业任职领薪的情形

（1）资产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办公场所及共用注册商标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公司对前述共用资产情形进行了规范，包括：公司与关联方对办公用房进行了明确划分，各自在独立的区域办公，公司根据实际使用的办公场所面积，与相关关联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并独立支付租金；关联方金凤凰电气将与公司共用的商标转移至公司，金凤凰电气不再使用该商标。

此外，为解决同业竞争，科成电气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转让至公司；金凤凰电气、金凤凰控股均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剩余存货转让至公司；同时，公司将开关柜相关业务资产剥离。上述措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上述资产转移后，公司的资产独立，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

（2）人员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因部分关联方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为保证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对实际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员情况进行了梳理，并通过调整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的方式对人员共用的情形进行了规范，科成电气等关联方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生产、销售等人员的劳动关系均转移至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全部在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薪资，公司员工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领薪的情形。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章银龙、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丹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企业已经通过将相关资产、业务转移至公司或将业务机会让与公司的方式完成了整改。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综上，截至本次挂牌申报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离退休人员聘用协议》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相关协议明确约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以及遵守法律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若因故意或过失违反相关约定，应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选聘后，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和保密约定的情形，亦未因此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可以有效地防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循环持股的原因，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是否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规经营和债权债务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资格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循环持股的原因，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是否合法合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循环持股的企业为钱江电力与绍兴科越之间、绍兴优行投资与科成投资之间，前述循环持股的主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设立家族信托后，根据信托公司建议对股权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在对相关企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调整持股方式时形成的，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各自股东会/合伙人审议并形成决议，履行了内部管理控制程序；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等文件，内容均合法有效；股权转让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核准手续，程序合法。

《公司法》《证券法》未对循环持股作出禁止性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循环持股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江电力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实缴 1,000.00 万元；绍兴科越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缴 2,000.00 万元；绍兴优行投资注册资本 3,050.00 万元，实缴 3,035.25 万元；科成投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缴 1,000.00 万元，经核查前述企业的实缴出资时间、出资方以及循环持股形成时间，上述企业不存在因循环持股将一笔资金反复用于多个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循环持股的情况未导致抽逃出资、出资不实，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吊销企业为上海精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桐庐绿野阡源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其中，上海精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吊销的原因系自 2007 年起，上海精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未依法报送企业年报而被公司登记机关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吊销营业执照；桐庐绿野阡源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因自设立后连续六个月未经营或开业后公司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而被登记机关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吊销营业执照。

经网络核查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上海精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桐庐绿野阡源风景旅游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的纠纷或其他争议。

3.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规经营和债权债务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资格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上海精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桐庐绿野阡源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责令关闭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章银龙担任上海精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但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章银龙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3月26日）之日已逾三年；实际控制人章银龙担任桐庐绿野阡源风景旅游有限公司的董事，未担任法定代表人，仅为财务投资，无法控制该企业的董事会，亦未实际参与该企业的经营管理，且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章银龙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3月26日）之日已逾三年。因此，前述情形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章银龙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征信报告、财务报表并经网络核查以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审慎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关联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和兼职企业数量较多的原因，是否影响其对公司勤勉履职能力，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询问公司财务、采购、销售人员，了解关联销售和采购定价模式以及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定价依据；

（3）取得并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关联交易销售明细、第三方销售明细、市场报价信息等资料，对比核查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对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相关的重要往来余额、交易金额，以核实相关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

（5）取得公司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并取得报告期内所有银行流水明细，核查关联交易真实性；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明细及同类业务的非关联销售明细，分析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

（7）取得并查阅关联租赁合同，对关联租赁的定价情况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8）取得并查阅资金拆借合同、明细及公司银行流水，查看公司资金流水及利息计提情况；

（9）取得并查阅关联资金占用期后还款资金凭证；

（10）检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中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了解公司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决策程序；

（11）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主营业务说明、重点企业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12）网络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点分析企业，了解其历史沿革、人员、经营范围、商标商号、专利等信息；

（13）取得并查阅公司拥有专利商标、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销售人员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业务拓展主要情况；

（14）查阅公司的资产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协议、现场勘验办公及生产用房；

（15）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以及员工在其他企业任职领薪的情况；

（16）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公司与董监高签署的《劳动合同》《离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7）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循环持股说明、存在循环持股企业的工商档案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18）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吊销企业的工商简档、网络核查吊销企业，取得实际控制人对吊销企业出具的说明；

（19）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征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并网络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20）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合同及对应的股东（大）会的决策文件并取得公司的征信报告、被担保方的财务报表以及征信报告；

（21）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和兼职企业数量较多的原因、对公司勤勉履职能力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区分准确。

（2）公司主要（5 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及代收付水电费具有必要性，关联租赁定价具有公允性。

（4）截至问询回复前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存量或新增的关联担保或资金占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5）截至挂牌申报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少量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种功能的产品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同业竞争。

（6）截至挂牌申报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具备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建立了自有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获取订单，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持续使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获客能力，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依赖。

（7）截至挂牌申报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领薪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循环持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未导致抽逃出资、出资不实，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吊销企业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的纠纷或其他争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资格的情形。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独立、完整和必要的经营设施、相关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公司治理体系，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具体业务及管理需要设立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

采购、租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且预计未来关联交易占比将进一步下降，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真实并完整、准确，不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已经解除且关联担保为信用担保，未占用公司融资额度，亦未占用公司资产，关联担保不构成关联方占用；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和兼职企业数量较多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其对公司勤勉履职能力。公司具备独立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问询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前身为浙江科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 月，公司股东包括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2023 年 1 月，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通过减资方式退出；（3）2022 年为避免同业竞争，科成电气（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将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成立初期的主要业务和经营规划，是否系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如是，公司开始从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业务的时间和背景，获取输配电用电力设备业务相关资产、人员、订单的主要途径；（2）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投资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优行投资、科成投资减资退出的原因，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①科成电气将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的背景、原因、必要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②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移转至公司的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构成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③科成电气业务、资产、人员的保留情况，目前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同业竞争规范情况，对科成电气是否制定处置安排；④移转完成后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包括移转前后的财务经营数据及占比）；⑤移转前后芯棒和缠绕管相关合同、客户关系的承接情况，是否为独立自主承接，客户转移情况及稳定性，是否涉及合同签署主体与实际履约方不一致的情况，是否与客户存在潜在纠纷；（4）结合

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金凤凰控股、金凤凰电气等历史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穿透后超 200 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成立初期的主要业务和经营规划，是否系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如是，公司开始从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业务的时间和背景，获取输配电用电力设备业务相关资产、人员、订单的主要途径

公司成立之初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虽公司设立之初经营规划为进行股权投资，但是公司设立后至从事电力设备业务期间，未实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亦未从事其他业务。

2012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名称进行了变更，并于 2013 年着手以公司为主体开展输配电用电力设备业务，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设备主要系从关联方金凤凰电气购买，少量生产设备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从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的人员主要系从关联方金凤凰电气转入公司，部分人员系公司自主招聘；公司开始从事前述业务的订单主要由金凤凰电气转入，随着公司业务的日益成熟，公司订单的获取途径转为由公司自主拓展获得，并发展至今。

（二）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投资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优行投资、科成投资减资退出的原因，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投资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绍兴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投资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情况	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1	2013 年 3 月	浙江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0%	浙江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与科成投资之间	1.00 元/实缴出资额	参照 2013 年 2 月末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	往来款冲抵，作账务处理

		股权（对应出资额 2,700.00 万元）以 2,700.00 万元转让给科成投资	有未清的往来款项，通过转让股权清偿欠付科成投资的款项		具有合理性	
2	2017 年 12 月	金凤凰控股将其持有的 6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600.00 万元）以 1,890.00 万元转让给科成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进行发展规划战略调整	1.05 元/实缴出资额	参照公司 2017 年 11 月末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	1,705.58 万元系自有资金；184.42 万元作往来款账务处理，于 2021 年冲抵完毕
3	2021 年 1 月	绍兴优行投资对金凤凰有限增资 4,2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设立家族信托，通过家族信托持有绍兴优行投资，调整对公司的持股方式；因业务拓展需求，通过绍兴优行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1.00 元/出资额	绍兴优行投资与当时股东科成投资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按 1 元/出资额定价具有合理性	未出资
4	2021 年 4 月	金凤凰新能源对金凤凰有限增资 3,000.00 万元	因业务拓展需求，增加注册资本	1.00 元/出资额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出资 1,00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以金凤凰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经核查，绍兴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均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公司，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一直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上述投资入股均为真实发生，相关股东持股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优行投资、科成投资减资退出的原因，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绍兴优行投资、科成投资减资退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减资基本情况	减资原因
1	2020 年 12 月	科成投资减持 30%（对应出资额 1,800.00 万元）	夯实注册资本
2	2021 年 7 月	科成投资减持 20%股份（对应出资额 1,800.00 万元）	简化股权结构
		绍兴优行投资减持 46.67%股份（对应出资额 4,200.00 万元）	夯实注册资本

科成投资、绍兴优行投资就上述减资事宜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0 年 12 月，科成投资减资

2020 年 11 月 5 日，金凤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同意科成投资以货币方式减资，减少 1,800.00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11 月 6 日，金凤凰有限在《科技金融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 年 12 月 21 日，金凤凰有限及其全体股东出具了《浙江金凤凰有限公司债务担保或清偿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金凤凰有限完成了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21 年 7 月，科成投资、绍兴优行投资减资

2021 年 5 月 27 日，金凤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同意科成投资以货币方式减资，减少 1,800.00 万元出资额；绍兴优行投资以货币方式减资，减少 4,200.00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6 月 4 日，金凤凰有限在《科技金融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 年 7 月 19 日，金凤凰有限及其全体股东出具了《浙江金凤凰有限公司债务担保或清偿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7 月 29 日，金凤凰有限完成了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同时，就上述减资事宜，公司编制了资产清单及资产负债表。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核查，公司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绍兴优行投资、科成投资减资已履行股东会、公告等程序，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三）1.科成电气将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的背景、原因、必要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2.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移转至公司的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构成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3.科成电气业务、资产、人员的保留情况，目前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同业竞争规范情况，对科成电气是否制定处置安排；4.移转完成后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包括移转前后的财务经营数据及占比）；5.移转前后芯棒和缠绕管相关合同、客户关系的承接情况，是否为独立自主承接，客户转移情况及稳定性，是否涉及合同签署主体与实际履约方不一致的情况，是否与客户存在潜在纠纷

1.科成电气将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的背景、原因、必要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实现产业集中化发展，构建绝缘产品上下游一体化产业生态的目标，同时也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证挂牌主体的独立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科成电气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科成电气不再从事芯棒、缠绕管的生产、销售。

根据科成电气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签署的《业务转移协议》，科成电气将与芯棒和缠绕管相关资产以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予公司，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科成电气将与芯棒和缠绕管业务相关的 2 项注册商标、11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予公司，无偿转让的原因：（1）为了解决同业竞争，保证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以及业务独立性；（2）公司与科成电气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之间无偿转让商标、专利，符合市场惯例；（3）公司受让科成电气商标、专利是整体转移安排的一部分，科成电气将与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转移至公司后，科成电气已无相关产品的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故相关商标、专利一并转让；（4）因所受让商标、专利无账面价值且转让相关的手续费等支出金额较小且在当期已经费用化。

综上，科成电气将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系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必要性。上述无偿受让商标、专利有利于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移转至公司的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构成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1）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22年7月25日，科成电气股东巨能电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科成电气的与芯棒和缠绕管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知识产权等转让给电力科技。

2022年7月25日，公司股东金凤凰新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受让科成电气从事的与芯棒和缠绕管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知识产权等。

公司和科成电气就上述转移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移转至公司的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构成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与科成电气签署的《业务转移协议》，移转至公司的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①业务转移

自2022年8月1日起，由公司承接科成电气的所有客户，公司和科成电气联名向客户发送的《业务转移通知函》，科成电气在履行合同执行完毕后不再承接新的客户订单，截至报告期末，科成电气原有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随着科成电气经营管理、技术团队及生产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公司承接了科成电气芯棒和缠绕管业务，并对外与客户签署与芯棒和缠绕管相关的业务合同。

②资产

科成电气将主要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转移至公司，具体如下：

科目	转让情况
存货	将账面价值为414.73万元的存货（芯棒、缠绕管等产品）转移给公司

固定资产	主要为机器设备（缠绕机、车床、电动单梁起重机、卧式原料罐等），参考账面价值以 187.95 万元出售给公司
无形资产	2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③人员转移

转移的人员根据业务转移进度，将原劳动关系在科成电气的 92 名员工陆续转移至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92 名员工劳动关系均已转移至公司，在人员转移过程中，未发生纠纷或争议。

（3）是否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科成电气与公司的业务转移过程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科成电气转让至公司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和产权变更登记，转移的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方面纠纷或潜在争议。

3.科成电气业务、资产、人员的保留情况，目前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同业竞争规范情况，对科成电气是否制定处置安排

科成电气将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后，科成电气已经不存在人员，亦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剩余少量汽车、电子设备等资产，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关系，另有 2 项有效专利与公司业务相关，因技术陈旧不具有价值未转入公司，科成电气申请放弃专利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成电气已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4.移转完成后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包括移转前后的财务经营数据及占比）

转移完成后，公司承接芯棒和缠绕管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将构建绝缘产品上下游一体化产业生态体系，实现产业集中化发展，同时也避免了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确保挂牌主体的独立性。

从科成电气转入的芯棒和缠绕管业务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公司原有业务业绩贡献（不包含芯棒和缠绕管业务）	转入的芯棒和缠绕管业务业绩贡献	小计	公司原有业务（不包含芯棒和缠绕管业务）业绩贡献	转入的芯棒和缠绕管业务业绩贡献	小计
收入	1,427.11	1,115.52	2,542.64	9,665.81	1,473.27	11,139.08
毛利润	349.13	299.06	648.20	2,948.32	295.35	3,243.67
毛利率	24.46%	26.81%	25.49%	30.50%	20.05%	29.12%

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转入的芯棒和缠绕管业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3%、43.87%，产生的毛利润占各期比重分别为 9.11%、46.14%。总体而言，业务转移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正向积极影响。

5.移转前后芯棒和缠绕管相关合同、客户关系的承接情况，是否为独立自主承接，客户转移情况及稳定性，是否涉及合同签署主体与实际履约方不一致的情况，是否与客户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与科成电气联名向客户发送的《业务转移通知函》，转移前科成电气与客户已经签署的合同仍由科成电气履行。随着公司承接科成电气芯棒和缠绕管业务、人员、资产，原科成电气的客户已将公司纳入其供应商体系，客户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与公司独立签署芯棒和缠绕管相关合同，其中客户江苏祥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方隆集团有限公司等已于业务转移后向公司下发了新的采购订单。因此，公司芯棒和缠绕管相关客户稳定。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开拓其他新客户（详见本回复之“六、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企业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企业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企业存在依赖”）。

移转前后，科成电气、公司与芯棒和缠绕管客户签署的合同不存在签署主体与实际履约方不一致的情形，与客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结合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金凤凰控股、金凤凰电气等历史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穿透后超 200 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绍兴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金凤凰控股、金凤凰电气等历史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史股东绍兴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曾在不同阶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前述股东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家族信托持股的情形，具体为该等股权由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实际控制人家族通过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协议，享有对信托资产的表决权 and 收益权，相关股权的最终权益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实际股东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12 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对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完毕后，公司股东为 3 名自然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东人数符合现行法律之规定。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公司成立初期的主要业务和经营规划，是否系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2.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开始从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业务的时间和背景以及获取输配电用电力设备业务相关资产、人员、订单的主要途径并获取相关资料；

3.取得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会议决策文件等资料并访谈实际控制人，核查绍兴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投资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取得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减资时的决策文件、编制资产清单和资产负债表、减资公告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核查绍兴优行投资、科成投资减资退出的原因，

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5.访谈实际控制人并取得科成电气与公司签署的《业务转移协议》、资产权属变更文件等，核查科成电气将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的背景、原因、必要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6.取得公司、科成电气的股东会决议以及科成电气与公司签署的《业务转移协议》、转移的资产清单、资产权属变更文件、员工花名册、向客户发送的《业务转移通知函》等文件，核查转移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移转至公司的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构成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7.取得科成电气的财务报表以及其出具的说明，核查科成电气业务、资产、人员的保留情况，目前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8.取得公司与科成电气联名向客户发送的《业务转移通知函》、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转移后签署的与芯棒和缠绕管相关的合同等，核查移转前后芯棒和缠绕管相关合同、客户关系的承接情况，是否为独立自主承接，客户转移情况及稳定性，是否涉及合同签署主体与实际履约方不一致的情况，是否与客户存在潜在纠纷；

9.网络核查绍兴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金凤凰控股、金凤凰电气等历史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穿透后超 200 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之初经营规划为进行股权投资，但是公司设立后至从事电力设备业务期间，未实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公司于 2013 年着手开展输配电用电力设备业务，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设备、人员以及订单主要系从关联方金凤凰电气转入；随着公司业务的日益成熟，公司订单的获取途径转为由公司自主拓展获得，并发展至今。

2.绍兴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投资入股公司均为真实发生，前述股东持股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绍兴优行投资、科

成投资上述减资已履行了股东会、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告等程序，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实现产业集中化发展，构建绝缘产品上下游一体化产业生态的目标，同时也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确保挂牌主体的独立性，将科成电气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科成电气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5.科成电气将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后，科成电气已经不存在人员，亦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剩余少量汽车、电子设备等资产，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关系，另有2项有效专利与公司业务相关，因技术陈旧不具有价值未转入公司，科成电气申请放弃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成电气已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6.转移完成后，公司承接芯棒和缠绕管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将构建绝缘产品上下游一体化产业生态体系，实现产业集中化发展，同时也避免了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确保挂牌主体的独立性。业务转移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正向积极影响。

7.移转前后芯棒和缠绕管对的新客户为公司独立自主承接，客户稳定，不涉及合同签署主体与实际履约方不一致的情况，与客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8.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史股东存在实际控制人家族通过信托持股的情形，具体为该等股权由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实际控制人家族通过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协议，享有对信托资产的表决权和收益权。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权架构较为复杂，导致公司形式上穿透后股东超过200人，但是相关股权的最终权益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实际股东未超过200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东人数符合现行法律之规定。

问询3.关于营业收入

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662.55万元、11,139.08万元、2,542.64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境外销售及经销收入。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经销商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绝缘器件、绝缘材料等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报告期各期销售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2022年绝缘器件、绝缘材料产品收入增加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主营业务一其他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为贸易类销售，2022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境内签收、验收，境外各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2023年一季度公司境外销售占比明显较高的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市场地位、经营规模；（5）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分别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经销商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依据的恰当性、收入真实性、金额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核查要求，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以下简称“中介机构”）逐项说明如下：

“1、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

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公司就其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

（2）由绍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合法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由绍兴海关上虞办事处核发的《报关单位登记证书》，确认公司具有开展境外贸易的资质；

（3）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4）登录税务、外汇及海关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网站查询公司的外汇、税务行政处罚信息；

（5）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登录百度、谷歌网站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况；

（6）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境外销售的协议、货款支付凭证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取得由绍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合法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册号：02334940），有效期为长期；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绍兴海关上虞办事处对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完成报关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69649VD，有效期至 2068.07.31。

根据绍兴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检索百度、谷歌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境外销售的协议、货款支付凭证以及重

要境外客户的商业登记资料，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部分客户采用信用证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结换汇主要为美元，以及部分欧元。此外，与部分境外客户采用人民币本位币结算。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经登录税务、外汇及海关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经销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关于公司经销情况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公司经营模式、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类别及定价原则、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情况、销售市场区域、经销商变动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等。了解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合作模式交易模式、物流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

2.对进入公司报告期各期排名前五大客户中的经销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确认、发函，了解业务真实性、交易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

3.通过查询天眼查网站，了解公司主要境内经销商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非法人主体、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业务匹配。通过获取并查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资信报告，了解境外经销商的资信情况、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非法人主体，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业务匹配；

4.查阅公司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核查是否存在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

5.获取公司销售回款记录及银行流水，核查经销商付款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大量第三方回款情况；

6.统计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经销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境内经销收入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涉及境外经销的，在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基本给予经销商 30 天至 90 天的信用期，经销商期后没有异常退货，应收款项回款良好没有异常坏账；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稳定，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及主要经销商稳定；

3.公司主要经销商均从事电力、电气设备的经销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均为法人主体，具有良好的资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销商回款基本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未发现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5.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多新增或退出情况；公司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98%、13.71%、14.04%，整体占比较低，对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6.为加强对经销商的统一管理，规范经销商行为，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包括经销商的选取方式、经销商的管理及维护，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了《经销商管理制度》。

问询 7.关于财务规范性

（1）关于个人卡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涉及的具体个人卡张数及注销情况，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等情况，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事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4 个人账户收付款”：“.....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前述事宜，本所律师就个人卡相关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对公司财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相关个人卡收付款背景原因、具体细节、个人卡的收付管理情况；

2.取得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并经网络核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金额较小且非主观恶意行为，并已及时进行改正和规范，个人卡收付款均已入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问询 8.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全部股权由章银龙、陈丹红夫妻其子章圣翊控制。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处任职和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章圣翊	董事长、总经理	章银龙、陈丹红为夫妻关系，章圣翊系章银龙、陈丹红之子	13,500,000	45.00
章银龙	董事		10,500,000	35.00
陈丹红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0	20.00
杨建君	董事	无	无	无
章惠荣	董事	无	无	无
童文元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蒋琴吉	监事	无	无	无
游焕洋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姓名	公司任职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陆慰君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徐杭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经核查，除已经披露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和持股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关联方的持股和任职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

2023年3月28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议标准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规定	内容
1	《公司章程》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对外担保制度	第八条 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依照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对相关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具体表决及回避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回避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23 年 6 月 10 日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且公司股东均在公司任职董事，不履行回避程序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履行回避程序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注：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但鉴于公司股东和董事均为关联方，若均回避表决则该议案无法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董事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故该议案不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搭建员工持股平台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规范关联交易，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的亲属关系，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章银龙、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丹红为夫妻关系，董事长兼总经理章圣翊系章银龙、陈丹红之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	内容
1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

序号	规定	内容
		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4	《公司章程》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序号	规定	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监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除符合前述情形外，同时还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由生产、技术、经营和财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在公司及相关领域已具备一定的工作年限，具备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并实施决策，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对公司财务、董监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

综上所述，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持股情况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4.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了解其在客户、供应商的任职和持股情况；

5.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审议程序；

6.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审议情况；

7.查阅相关人员的征信报告与无犯罪证明；

8.查看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

9.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

10.查看《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且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问询 9.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请公司：（1）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关于客商重合：补充说明公司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和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3）关于期间费用：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公司自身销售团队及订单获取方式，说明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勾选多项挂牌标准，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在申请文件中明确说明所选择的一项具体的挂牌标准；（5）固定资产成新率平均为 37.36%，请公司补充说明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6）说明外协在

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7）公司存在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8）公司与温州大学存在共同研发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双方合作模式、研发费用承担、专利权使用与收益归属等情况，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9）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环保情况”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必须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目前办理进度；（10）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股权变动（含整体变更）相关主体的税收缴纳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6）-（10）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六）说明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环节主要为金具的金属外加工，包括镀银、镀锡以及表面热处理，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生产流程中的主要生产环节，所涉及的产品主要为公司绝缘器件品类下的少量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在生产该类型产品时，其金属部件需经过镀银、镀锡处理环节，该工序属于电镀工艺，公司将电镀工序进行外协，主要系因电镀工序涉及的相关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且电镀业务对环保的要求较高，公司的业务需求量极小，自主从事该业务不具有经济性，因此将该类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专注于主营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电镀工序主要由外协厂商余姚市耀森金属表面处理有

限公司。外协厂商余姚市耀森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务，其主要通过租赁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场地及生产设备为公司提供电镀服务。经核查，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相关电镀生产线已经经过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审批，履行了验收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经核查，其余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均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并按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依法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无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业务体量整体较小，各期金额分别为 3.15 万元、5.22 万元、2.48 万元，其中电镀工序可以通过直接采购完成镀银、镀锡后的金属制品进行替代，金属表面热处理供应商在市场上亦存在较多选择，具有可替代性。

（七）公司存在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采用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获取方式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5.96	1.81%	708.90	6.36%	408.78	5.33%
非招投标	2,496.68	98.19%	10,430.18	93.64%	7,253.78	94.67%
总计	2,542.64	100.00%	11,139.08	100.00%	7,662.55	100.00%

2.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公开渠道披露的中标结果公告，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新签项目合同与公开

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3.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关于招标投标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超、特高压输变电用产品、高低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应采用招标的工程项目。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订单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绍兴市上虞区岭南乡人民政府、上虞区陈溪乡人民政府为《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的国家机关，其中绍兴市上虞岭南乡人民政府 0.2 万元，通过直接协商确定；上虞区陈溪乡人民政府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公司为其供应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全省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省市县三级均为 400 万元”，前述客户采购金额均未超过该标准，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除前述客户外，不存在其他客户为《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对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外的其他客户，公司无法知悉该类客户内部规章制度是否要求其采购货物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也无权决定客户的采购方式，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且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未规定货品的供应商会因应招标而未招标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客户不存在诉讼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客户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客户不存在诉讼纠纷。

4.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主要为商业谈判以及招投标方式，合法合规。公司取得订单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招投标文件核查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网络公示情况、中标通知书及项目合同等资料，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与其他竞标者公平参与竞标、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应业务，中标招投标过程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2）公司未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银行流水核查结果显示不存在流向客户及相关人员无法解释、大额取现无法解释等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相关的异常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对于资金流向进行了重点关注。银行流水核查结果显示，不存在无法解释的流向客户及相关人员、大额取现等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相关的异常情形。

（4）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对公司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经主要客户确认公司与其业务往来均为自愿、合理的商业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八）公司与温州大学存在共同研发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双方合作模式、研发费用承担、专利权使用与收益归属等情况，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公司与温州大学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温州大学的共同研发项目为“一次拉挤成型超大芯体的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绝缘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以及“500kV 复合相间间隔棒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一次拉挤成型超大芯体的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绝缘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500kV 复合相间间隔棒的研发
合作模式	公司负责项目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艺研究并提供产品试制条件及生产技术支持；温州大学负责核心技术相关的应用基础研究，并根据公司的研发进度提供理论支撑，材料的基础分析和建立数据模型。	公司负责项目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性能检测、生产工艺研究，温州大学为以上事项提供技术支持。公司需配合温州大学提供各阶段所需的基础数据，并对实验结果进行及时评价和反馈。
费用承担方式	由公司承担，并向温州大学支付 20 万元用于研发的报酬以及研发开支。	由公司承担，并向温州大学支付 10 万元作为研发、合作经费。
专利使用权	（1）合作双方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最终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2）公司有权对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温州大学须在征得公司同意后，可对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项目改进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1）涉及原有产品的合作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温州大学不得转让。
收益归属	归公司所有	归公司所有

（2）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公司在与温州大学合作的“一次拉挤成型超大芯体的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绝缘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项目负责人以及具体负责项目开发过程中的产品和装置的设计、工艺方案的设计及试验验证、配方涉及研发等工作的研发人员均为公司内部人员，温州大学主要提供了树脂配方试验检测以及环氧树脂反应机理及改性研究。同时公司承担了全部该项目的研发投入，该项目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研发费用为 9,557,112.67 元、6,494,911.19 元，由此可见公司在合作研发中占据主导地位。

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经过多年的产业实践与技术积累，形成了一支以游焕洋为代表的，具备丰富研发经验与专业知识储备的针对高压输配电领域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共计 15 项，其中 13 项为自主研发，因此公司具有完整的自主研发能力。

根据温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的确认，以及对学院相关参与合作研发的人员的访谈，关于合作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及其产生的收益分配，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九）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环保情况”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必须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目前办理进度

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环保情况”中披露准确。在是否取得排污许可事项中，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应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截至申报前，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故认为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因此在“是或否或不适用”选项中选择“是”。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登记》的名称变更，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自主验收工作，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更新了披露内容如下：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

2.公司已取得的环评审批及验收

公司已履行环评的生产项目为“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压绝缘产品、200 套变压器、1000 套充电桩产品项目”。2023 年 6 月 25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压绝缘产品、200 套变压器、1000 套充电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虞环审[2023] 67 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结论。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办理排污登记股份公司名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30604586257566Y001Y，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登记编号为浙虞综排字第 2023002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8 日。”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超、特高压输变电用产品、高低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类下的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小类，公司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国家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30604586257566Y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已按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并通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危废、噪声等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

环境污染种类	污染来源	污染物	污染处理设施/措施
废气	打磨废气	颗粒物	经过两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风筒外排
	硅橡胶伞套注射成型等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

环境污染种类	污染来源	污染物	污染处理设施/措施
	搅拌、浸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甲苯	经过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
	树脂成型、固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粉尘经布袋除尘，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后一并通过排气筒外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固废	日常经营生产及生活	次品、废品、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废料等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	浸胶工序，原材料使用，废气处理，运行维护	废树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抹布、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机器设备运作	Leq（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十）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股权变动（含整体变更）相关主体的税收缴纳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相关主体的税收缴纳情况
1	2013年3月	金凤凰控股	科成投资	90%股权（对应出资额2,700万元）	2700万元（1.00元/实缴出资额）	参考2013年2月末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	按照实缴出资平价转让，转让方未产生股权溢价收益
2	2015年12月	科成投资	金凤凰电气	90%股权（对应出资额2,700万元）	2,700.00万元（1.00元/实缴出资额）	参考2015年11月末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	
3	2017年7月	金凤凰电气	金凤凰控股	95%股权（对应出资额）	2,700.00万元（1.00元/实缴出资额）	参考2017年6月末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合理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相关主体的税收缴纳情况
				5,700 万元)			
		章银龙		5%股权 (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 以 300 万元转让给金凤凰控股	300 万元 (1.00 元/实缴出资额)		
4	2017 年 12 月	金凤凰控股	科成投资	60%股权 (对应出资额 3,600 万元)	1,890 万元 (1.05 元/实缴出资额)	参考公司 2017 年 11 月末净资产协商定价, 定价具有合理性	企业所得税按年进行汇算清缴, 转让方在进行当年度汇算清缴时未产生企业所得税
			章银龙	15%股权 (对应出资额 900 万元)	472.5 万元 (1.05 元/实缴出资额)		
			章圣翊	5%股权 (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	157.5 万元 (1.05 元/实缴出资额)		
5	2018 年 8 月	金凤凰控股	中浩投资	20%股权 (对应出资额 1,200 万元)	618 万元 (1.03 元/实缴出资额)	参考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净资产协商定价, 定价具有合理性	
6	2023 年 1 月	金凤凰新能源	章圣翊	45%股权 (对应出资额 1,350 万元)	1,380.74 万元 (1.02 元/实缴出资额)	参考公司 2022 年 11 月末净资产协商定价, 定价具有合理性	
			章银龙	35%股权 (对应出资额 1,050 万元)	1,073.91 万元 (1.02 元/实缴出资额)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相关主体的税收缴纳情况
			陈丹红	20%股权 (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	613.66 万元 (1.02 元/实缴出资额)		
7	2023 年 3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前后股东持股情况不变		-	-	金凤凰有限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9,029,845.18 元按 1:0.7686 比例折合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账面净资产值其余部分 9,029,845.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变更前后股本均为 3,000.00 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不涉及缴纳所得税，历次转让均已缴纳印花税，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二、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询问公司生产、采购人员了解外协的具体内容及在公司业务环节所处地位，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核心工序；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委外加工合同；通过查阅营业执照、天眼查网络查询了解主要外协厂的经营业务，是否涵盖公司委外加工内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2. 查阅公司收入台账、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公开渠道披露的中标结果公告等文件，核查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核查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3. 查阅《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取得公司的收入台账、营业

外支出明细并经网络核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网络公示情况、中标通知书及项目合同等资料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以及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对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5.查阅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就知识产权归属及收益分配访谈了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以及合作方研发人员，了解执行情况。查阅公司内部研发项目申请表、研发明细以及专利申请清单，了解公司自主研发成果以及合作研发成果；

6.检索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处理设备购买合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报告，访谈并实地考察相关设备是否安装到位以及正常运转；

7.取得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证明等资料并访谈实际控制人，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股权变动（含整体变更）相关主体的税收缴纳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外协服务所处环节主要为金具的金属外加工，包括镀银、镀锡以及表面热处理，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生产流程中的主要生产环节，不涉及公司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产品主要为公司绝缘器件品类下的少量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

公司进行的委外加工涉及电镀工艺，需要特殊的环保资质，公司的电镀工序主要由外协厂商余姚市耀森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该外协厂商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务，其主要通过租赁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

产场地及生产设备为公司提供电镀服务。经核查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相关资质。除前述外协厂商，其余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均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并按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依法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无违法违规情形；

2.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客户不存在诉讼纠纷；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以及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公司与温州大学在合作研发中形成的知识产权以及收益分配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公司具有完整的自主研发能力；

4.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已按照相关环境保护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相关污染处理设备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安装到位、正常运转，并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5.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不涉及缴纳所得税，历次转让均已缴纳印花税，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适用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聂梦龙

聂梦龙

周 赛

周赛

2023年10月31日